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函

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
承辦人：林政成
電話：03-8523166分機107
傳真：03-8527777
電子信箱：idmc9986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監花站字第1090157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醒花蓮縣車輛所有人如期繳納109年汽（機）車燃料使用費（以下簡稱汽燃費），避免因逾期繳納遭處最高3,000元罰鍰，敬請惠予協助利用所轄之電子字幕機（LED）、資訊可變標誌（CMS）或其他資訊顯示設備及廣播方式推播宣導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9年6月3日北監企字第1090157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所長期提供民眾優質服務，深得民眾信賴。基於政府行政一體，跨機關合作能更深入服務民眾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，謹請貴所協助宣導如期繳納汽燃費。
- 三、敬請貴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另惠予函轉所轄各村（里）長協助廣播宣導。
- 四、LED宣導內容如下：「7月1日~31日繳納109年汽（機）車燃料使用費。申請約定帳戶轉帳或電子繳款單，E化環保好簡單。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關心您。」，推播期間為109



109/06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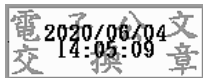
年7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。

五、村（里）長廣播內容如下：「各位鄉親大家好，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提醒，家裏如果有汽車或機車，7月31日以前要繳納109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逾期繳納會被處罰300元至3,000元。沒有收到繳費通知單，可以到附近超商補印繳款單繳納，不用收手續費。」，廣播期間為108年7月21日至108年7月31日。

六、對於貴所行政協助，本站敬致以謝忱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